

| 第244期主題 |

聚眾鬥毆

1版 專家專欄

隊長的話
少年聚眾鬥毆的生態

2版 爸媽young起來

「拒」眾招式很簡單，父母一起來把關

3版 少年照過來

少年相拍，按呢毋通嘢！
「拒」眾八招

4版 社區交流道

承認自己的不足 才能找到力量
第二個家
校園法治教育宣導花絮



少輔簡訊

少年花露米



愛臺北 i 幸福 檢舉賄選 人人有責



中華郵政第108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2018年11月5日 出版／月刊

發行社：臺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

發行人：陳嘉昌

出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地址：1108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

網址：<http://jad.police.taipei/>

電話：02-23467585

主編：邱子珍

副主編：劉志剛

編輯：莊建中、蘇文紹、何金城

顧問：陳永富

編輯小組：薛惠玲、李庭甄、黃琦真、許齡方



珍惜生命 拒絕毒品

隊長的話

新學期開始陸續傳出少年聚眾鬥毆事件，主要是學生在校園中或在網路交談的過程，因細故不滿對方的溝通態度發生激烈爭執，進而衍生聚眾鬥毆問題。雙方爆發肢體衝突往往都是兩敗俱傷，事後被警方以傷害罪、社會秩序維護法移送少年法庭，屆時已後悔莫及。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長期致力於本市少年犯罪偵查及預防工作，分析少年聚眾鬥毆問題，主因為少年的發展階段重視同儕關係，為尋求同儕團體之認同，再加上身心發展尚未成熟，衝動控制力不足，易出現從眾行為。於輔導實務工作中，發現參與聚眾鬥毆的少年往往抱持著朋友有難不問是非對錯，先挺再說的態度，盲目的隨風起舞，欠缺獨立思考的能力。倘若少年能夠接獲消息時，於第一時間勸告朋友，給予對方正向的解決問題方法，並避免參與這類型的聚會，便能夠降低發生聚眾鬥毆事件之機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邱子珍隊長在此呼籲家長平時要重視法治教育，並教導孩子因應衝突事件之技巧。而少年朋友對於友伴的邀約需提高警覺心，判斷是否潛藏著危機，勸戒友伴不要因為面子而衝動行事，勇敢且堅定的拒絕友伴從事觸法行為，切勿一時的衝動，而身陷法網甚至遺憾終生。

少年聚眾鬥毆的生態

文/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周憲嫻

或經常性的互換角色。但「打手」與「嘍囉」的角色則比較難以跨過到「軍師」或「主事者」，因缺乏相關資源的累積與動員力。

還有一種流行形態，就是「嘍囉頭」的角色。一群經常開趴、聚會、聊天、吃檳榔、唱歌、郊遊、烤肉、改裝機車或汽車的嘍囉，當中有一人可能是負責聯繫聚會，自然成了「頭」，他們在群體裡的權力與其他嘍囉相當，但因為熟習所有人的聯繫方式，故成為聚眾時的「嘍囉頭」。「主事者」或「軍師」，只要透過「嘍囉頭」就可以輕易而快速的聯絡到其他嘍囉。如前所述，嘍囉剛好有空就會參加，沒有空就不參加，但「嘍囉頭」某種程度因為直接受到「主事者」或「軍師」的囑託，較會基於互惠、交換或面子緣故而參加。

此外，以台灣的少年聚眾打鬥事件為例，有臨時性或計畫性兩種。臨時性的事件多半會在夜間活動場所起口角爭執或遇到仇人，「主事者」臨時就地或透過網路社群媒體聚集「打手」或「嘍囉」前來助陣、叫囂或互毆。計畫性的聚眾打鬥事件，則是「主事者」與「軍師」基於特定目的，事前透過聯繫，聚集「打手」及眾「嘍囉」等至特定地點（如公園、空地、業者店家），展開談判、砸店、恐嚇、鬥毆，甚至引發砍殺或槍戰。

輔導或嚇阻聚眾打鬥少年的有限性

比起成人，少年聚眾打鬥如同較未進化的人類，但比起他們前一個世代的少年，現在的少年聚眾鬥毆的目的與手段，仍有進展。現代少年聚眾打鬥除了因為具像目的（如：爭搶金錢、配偶、領域等）或本能（如：幸災樂禍）而合作外，也會因想像中的目的而合作（如：互挺、互惠、面子等），他們聚集的手段因為社群網路的興起，也更俱有延展性與彈性。

從演化生存的角度來看，人類聚集群眾力量，強化自己的實力，嚇阻敵人，爭取地盤只會愈來愈精進，從純粹人力、武力或暴力，轉變到結黨、權謀、利益交換來取得優勢，但不可能消失，因其有助於生存，以及相互確認想像中的存在意義。是以，防治策略上，不論給予這類少年輔導、治療或是嚇阻，終究無法對抗演化力，但這些策略至少有兩種用途：第一，增加少年參加有意義聚眾方式的選擇，以及預見事件可能超越可控制範圍之可能；第二，在事件發生當時，暫時阻斷事件繼續擴大或嚴重暴力化。

作為少年服務提供、執法或司法等助人者，知曉己身在少年聚眾打鬥行為處理上的有限性，將有助於釋放自己壓力，認識助人工作的意義。畢竟，需要生存意義者，不僅是少年，也包括助人者。

前述四種角色中，「主事者」和「軍師」有時是同一人，或同一人扮演兩者角色，